

出差期間是否可報銷跨縣市住宿之交通費

(90年11月版#551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3點(現行為第12點)規定，出差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，故出差期間跨縣市住宿，住宿地點若非屬出差必經之順路，其出差地至住宿地間額外增加之路程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